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若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

組織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而作出。一份載有組織章程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若干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作出若干過渡安排，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

有關組織章程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8.17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由其代表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作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10.02 遞交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通知期限最少為七日，且有關期間不得早於有關董事選舉之會議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七日前結束。
- 10.08 董事須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組織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作出。一份載有組織章程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